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行政人員獎勵要點

9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 98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 ◆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
- ◆ 104.3.11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年03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及第6點
- ◆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年06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及第9點
- ◆ 104.11.26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及第9點
- ◆ 106.4.12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04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第7點、第8點
- ◆ 106.4.27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第7點、第8點

- 一、為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以外之行政人員，包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助教、教官、研究人員、職員及駐衛警。
- 三、行政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 (一) 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 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四) 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學校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五)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七) 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最近三年內考績(核)結果列為丙等或留支原薪級者。
- 五、本校傑出行政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推薦方式：
 1. 各單位同仁推舉並經開會討論，半數通過後由單位主管推薦。
 2. 大學部學生自治會、研究生聯誼會推薦。
 3. 教師或行政人員五人以上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推薦。
 - (二) 檢附資料及報送時程：推薦單位請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

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三) 審議方式：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六、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教師及其他人員分別各為三人。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要點候選人。
- 七、當選為本校傑出行政人員，且符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得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薦送請教育部核辦。
- 八、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幀、新臺幣 5000 元等值之獎勵及給與公假五天，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之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